

#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40 次人員甄選簡章

### 壹、甄選職務條件：

職務/工作地點	名額	工作說明	條件要求
運動心理人員(高雄市)	編制 2 名 計畫 4 名	<p>一、工作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規劃並執行各培訓隊運動心理支援服務。</li> <li>2. 協助整合性運動心理課程設計與帶領。</li> <li>3. 紀錄、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。</li> <li>4. 支援培訓隊運動心理及其他相關工作。</li> <li>5. 其他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 <p>二、工作待遇：</p> <p>月薪 42,340 元~53,480 元（薪資因個人資歷或績效而異）</p> <p>三、上班時段：日班(正常班)</p>	<p>一、必備(均須具備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內外大專運動科學、心理學或體育相關科系碩士(含)以上畢業【應提供畢業證書影本】。</li> <li>2. 具運動心理諮詢老師或諮商/臨床心理師證照【應提供證照影本】。</li> <li>3. 累積一年以上運動心理實務經驗(含縣市政府專案合作、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合作、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合作等)【請註明運動項目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】。</li> </ol> <p>二、其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心生理回饋訓練實務經驗尤佳【需提供相關證明資料】。</li> </ol>
體能訓練人員(高雄市)	編制 1 名 計畫 4 名	<p>一、工作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協助培訓隊執行體能訓練工作任務。</li> <li>2. 協助培訓隊執行相關競技運動科學支援事項。</li> <li>3. 辦理用人單位採購、操作與分析等相關運動科學業務。</li> <li>4. 申請、執行與彙報各項運動科學研究計畫。</li> <li>5. 辦理用人單位檢測記錄、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。</li> <li>6. 其他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 <p>二、工作待遇：</p> <p>月薪 40,120 元~52,370 元（薪資因個人資歷或績效而異）</p> <p>三、上班時段：日班(正常班)</p>	<p>一、必備(均須具備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內外大學體育與運動相關科系學士(含)以上畢業者【應提供畢業證書影本】。</li> <li>2. 具帶隊或業界實務訓練經歷 1 年以上【應提供完整書面資料】。</li> <li>3. 具競技肌力體能訓練證照【應提供證照影本】。</li> </ol> <p>二、其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瑜珈及有氧律動相關證照尤佳。</li> <li>2. 具備提升運動表現專家證照(NASM-PES)、肌力與體能訓練專家證照(NSCA-CSCS)、肌力與體能訓練丙級教練證尤佳。</li> </ol>

職務/工作地點	名額	工作說明	條件要求
計畫運動資訊情蒐人員 (高雄市)	計畫 2 名	<p>一、工作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配合培訓隊執行國內外運動情蒐與資訊處理等相關業務。</li> <li>2. 申請、執行與彙報各項運動科學支援計畫。</li> <li>3. 記錄、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。</li> <li>4. 隨隊執行運動科學支援事項。</li> <li>5. 其他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 <p>二、工作待遇：</p> <p>月薪 40,120 元~52,370 元（薪資因個人資歷或績效而異）</p> <p>三、上班時段：日班(正常班)</p>	<p>一、必備(均須具備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內外大學運動資訊、資訊工程類或體育相關科系學士(含)以上畢業者【應提供畢業證書影本】。</li> <li>2. 熟習電腦資訊軟體(如 MS Office、影片剪輯軟體、SPSS、程式語言等)之操作能力【應提供證明影本】。</li> <li>3. 近 5 年內具有參加競技運動經驗者【應提供證明影本】。</li> </ol> <p>二、其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運動教練證、選手證或裁判證者尤佳。</li> <li>2. 具資料結構及資料庫整合分析等能力者尤佳。</li> <li>3. 具 Dartfish、SimiScout 或自行研發等相關情蒐軟體之使用經驗者尤佳。</li> <li>4. 具流利英日韓文會話、書寫、閱讀能力者尤佳。</li> <li>5. 具運動情蒐分析、資料統計分析、影像自動辨識、AI 技術開發、大數據分析等經驗者尤佳。</li> <li>6. 若符合以上資格者請提供相關資料以茲佐證【如證照、論文、專案成果】。</li> </ol>
計畫運動力學人員(高雄市)	計畫 1 名	<p>一、工作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配合培訓隊執行相關競技運動科學支援事項。</li> <li>2. 辦理運動力學儀器採購、操作與分析等相關運動科學業務。</li> <li>3. 申請、執行與彙報各項運動科學研究計畫。</li> <li>4. 記錄、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。</li> <li>5. 其他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 <p>二、工作待遇：</p> <p>月薪 42,340 元~51,260 元（薪資因個人資歷或績效而異）</p> <p>三、上班時段：日班(正常班)</p>	<p>一、必備(均須具備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內外大學運動生物力學、醫學工程(生物力學組)等相關科系組別碩士(含)以上畢業【應提供畢業證書影本】。</li> <li>2. 具有運動力學儀器操作、運動技術分析、統計分析等能力【提供 1~2 篇主要著作之摘述內容，並加以說明上述能力應用情形】。</li> <li>3. 熟習電腦軟硬體操作、影片剪輯與解決問題之能力【提供相關經歷說明】。</li> </ol> <p>二、其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熟悉程式語言(如 Matlab, LabVIEW, Python, R)，或是穿戴式裝置應用、訊號整合、影像自動辨識應用、AI 應用、大數據分析者尤佳。</li> <li>2. 具開發運動表現檢測器材能力者尤佳。</li> <li>3. 具有運動術科專長者尤佳。</li> <li>4. 具流利英文會話、書寫、閱讀能力者尤佳。</li> </ol>

職務/工作地點	名額	工作說明	條件要求
			如具備上述資格、能力者請檢具相關可資證明之有利文件【如證照、論文、語言能力證明等影本資料】。
公西靶場計畫運動力學人員 (桃園市)	計畫 1 名	<p>一、工作內容：</p> <p>1. 配合培訓隊執行相關競技運動科學支援事項。</p> <p>2. 辦理運動力學儀器採購、操作與分析等相關運動科學業務。</p> <p>3. 申請、執行與彙報各項運動科學研究計畫。</p> <p>4. 記錄、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。</p> <p>5. 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 <p>二、工作待遇：</p> <p>月薪 42,340 元~51,260 元（薪資因個人資歷或績效而異）</p> <p>三、上班時段：日班(正常班)</p>	<p>一、必備(均須具備)：</p> <p>1. 國內外大學運動生物力學、醫學工程(生物力學組)等相關科系組別碩士(含)以上畢業【應提供畢業證書影本】。</p> <p>2. 具有運動力學儀器操作、運動技術分析、統計分析等能力(提供 1~2 篇主要著作之摘述內容,並加以說明上述能力應用情形)。</p> <p>3. 熟習電腦軟硬體操作、影片剪輯與解決問題之能力(提供相關經歷說明)。</p> <p>【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】</p> <p>二、其他：</p> <p>1. 熟悉程式語言(如 Matlab, LabVIEW, Python, R),或是穿戴式裝置應用、訊號整合、影像自動辨識應用、AI 應用、大數據分析者尤佳。</p> <p>2. 具開發運動表現檢測器材能力者尤佳。</p> <p>3. 具有運動術科專長者尤佳。</p> <p>4. 具流利英文會話、書寫、閱讀能力者尤佳。</p> <p>5. 如具備上述資格、能力者請檢具相關可資證明之有利文件【如證照、論文、語言能力證明等影本資料】。</p>

## 貳、應徵方式：

應徵資料(包含履歷表、自傳、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)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：

一、電子郵件:21216@mail.nstc.org.tw(請註明應徵職務)

二、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】收，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。

## 參、待遇

一、本案職缺待遇說明如下：

(一)編制人員：本職缺錄取人員進用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僱用契約。

(二)計畫人員：

1. 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。
2. 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，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。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3. 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
二、敘薪規定：

(一)錄取人員錄取時，提出曾任職機關(公司)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，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。

(二)運動心理人員/體能訓練人員/運動力學人員/運動資訊情蒐人員等職缺具國家職業證照(國家考試)者提敘 4 薪階為限，具政府或本中心認定之協(學)會所發專業能力證明(書)者提敘 2 薪階為限；二者均具備者，擇優提敘。

肆、應徵者為應徵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40 次人員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※若對甄選資格、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人資室翁小姐(聯絡電話 07-586-1008)。